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黃志斌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陳碧華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9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黃先生，32歲，持有澳洲雪梨科技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福建區域營運中心資金部財務總監助理，負責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融資與貸款安排進行協商之事宜。彼累積了豐富的資本運作及財務商議經驗。

於2018年12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福建區域營運中心總經理，負責商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引入多個知名零售品牌，優化租戶組合，活化閒置資產，並顯著提升營運效率與回報。

自2020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廈門地區的戰略規劃、項目開發及日常營運。彼主導執行多項重點項目，強化了本集團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地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廈門分行客戶服務專員，期間累積了銀行營運與客戶服務之實務經驗。

黃先生為陳女士之侄子，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透過銀誠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83.7%之股份。黃先生同時為黃慶祝先生之子，而黃慶祝先生為陳女士已故配偶之胞弟，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銀誠有限公司15%的股份。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10月9日起為期兩年，除非黃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黃先生之委任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受限於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服務合約條款膺選連任後，黃先生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兩年。黃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477,6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女士，61歲，透過銀誠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83.7%權益，自1994年本集團創立以來在發展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彼與已故配偶黃煥明先生及其兄弟共同創辦本集團，並於本公司早年負責財務運作。

自1994年10月至2023年3月，陳女士擔任福建省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督該公司之財務活動，重點關注現金流、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彼確保遵守財務法規，預測現金需求，並監控投資以支持戰略決策及維持財務穩定。

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銀誠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83.7%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10月9日起為期兩年，除非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陳女士之委任須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受限於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服務合約條款膺選連任後，陳女士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兩年。陳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36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及陳女士致以熱烈歡迎，並期待彼等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新職位中，帶來寶貴的見解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尚軒女士、黃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陳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